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

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經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經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經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經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經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前言

本辦法各項內容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務章則彙編，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〔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〕之規定草擬，經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宗旨

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的基本宗旨在於：
提供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研究經費，藉由「有所做，有所得」，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論文寫作。

獎助學金申請條件

本系因應本校對支領獎助學金規定，訂定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有專職未停薪者不得支領本系獎助學金，但在本系開設課程者，可支領鐘點費。
- (二) 領取本系獎助學金，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上限，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,000 元為上限。
- (三) 本系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格，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為優先。
- (四)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。

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- (一) 本系獎助學金採博、碩士班分開發放之方式，博、碩士班分別領取學校分配之金額。
- (二) 本系獎助學金全部採取助學金的方式發放。

助學金申請及分配辦法

- (一) 本系依系上專任老師及大學部必修課之授課老師需求，每課程分配1-3名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課程助教。
- (二) 博士班學生開設大學部課程，比照兼任講師每學期支4.5個月鐘點費，每學分每月2,680元（依學校規定調整）。
- (三) 除支付博士班學生授課鐘點費外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符合資格者，有平等請領博士班助學金之權利。
- (四) 碩士班助學金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符合資格者有平等請領之權利。
- (五) 助學金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助教工作待遇

擔任助教工作，依各項工作內容，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之待遇及支給標準發放，如未切實執行工作者將按比例扣發助學金，以落實「有所做，有所得」之發放原則。

助教工作項目

包括協助教學、會議、演講、編輯刊物等助教工作及協助系辦公室工作，碩士班學生有義務監督大一「勞作服務」課程。實際工作項目及時間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※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